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林元祥律師

　　林炎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喝彩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清得

訴訟代理人　謝煒勇律師

　　陳崇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